

資本投資基金

資本投資基金

備忘錄

資本投資基金是由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用以資助政府在地下鐵路公司(由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上述決議通過一項修訂，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

2 決議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a) 資本投資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因獲償還根據下文分段(c)由該基金貸出或墊付的任何款項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 在符合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規定下，就下文分段(c)所作的投資、貸款或墊款所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或就此等投資、貸款或墊款而根據盈利攤分安排收受的所有款項；
 - (ii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下文分段(c)及(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而收受的所有款項；
 - (v) 根據下文分段(e)所作的投資而已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
 - (vi) 所有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以及
 - (vii)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立法會決議核准借款所規定記入的；
- (c) 財政司司長可自資本投資基金支用款項－
 - (i) 以應付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財務委員會已核准的條款及條件，所承擔的責任；
 - (ii) 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以及
 - (iii) 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金帳戶貸項下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支付借入該筆款項所招致的費用；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資本投資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資本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於有息證券；以及
- (f)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其認為不再為了資本投資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支出修訂預算為 6,766,283,000 元，而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支出預算則為 5,802,159,000 元。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將 2,000,000,000 元的淨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轉撥至資本投資基金內。

4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收入修訂預算為 8,404,076,000 元，其中包括機場管理局重整資本結構後而從該局收取的 6,000,000,000 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收入預算則為 2,692,388,000 元。

5 下列註釋補充說明核准承擔項目的收支預算。

總目 951－房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房屋委員會與政府就當時實行的財務安排簽訂了一份增補協議，該增補協議由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增補協議，政府的部分資本投資 13,488,797,000 元，成為無息永久資本。先前按財務安排注入的資本總額 10,000,000,000 元，以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的期末結餘 2,795,588,000 元，共 12,795,588,000 元，轉為一筆年息 5 厘(按息隨本減法計算)的借貸本金。房屋委員會已開始分 14 年償還借貸本金，還款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季度起計算。預計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委員會會償還 8,720,913,000 元。

資本投資基金

7 根據政府與房屋委員會訂立的現行財務安排，房屋委員會與政府均分從經營在公共租住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內的商業設施所獲得的總盈餘。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期政府來自這方面和借貸本金利息的總收入分別為 964,107,000 元及 978,319,000 元。

總目 957－九廣鐵路公司

8 九廣鐵路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成立為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7 條的規定，由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起，當時鐵路的資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均歸屬予該公司。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9,0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向九廣鐵路公司注資，以進行九廣鐵路西鐵(第一期)的主要工程。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財政司司長根據歸屬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帳面價值，指明該公司的最初法定資本額為 2,120,000,000 元，並命令將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2,120,000,000 元提高至 34,000,000,000 元。該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提取 29,000,000,000 元的核准注資額。

9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不超過 8,5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向九廣鐵路公司注資，以進行九廣鐵路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和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的主要工程。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財政司司長命令將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34,000,000,000 元提高至 42,500,000,000 元，並於同日向該公司注資 8,000,000,000 元。

10 政府從九廣鐵路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將會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九廣鐵路公司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已向政府派發二〇〇三年為數 620,000,000 元的股息。

總目 962－工業

香港科技園公司

11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七日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透過合併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而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後，上述合併單位的所有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均根據該條例第 37 條轉歸予香港科技園公司，而上述合併單位亦已予解散。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法定資本為 1,863,397,594 元，相等於在同日轉歸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淨資產值。

12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兩筆為數 2,435,000,000 元及 1,043,000,000 元的承擔額，分別作為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及貸款，以便該公司進行科學園第二期的建造工程。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財政司司長命令把該公司的法定資本額由 1,836,397,594 元提高至 4,271,397,594 元，以配合向該公司進行注資。政府會分期注入資本，以支付建造工程的開支。第一筆為數 370,403,000 元的注資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注入，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須注資 940,300,000 元。貸款將於資本悉數注入後按需要提取。

應用研究基金

13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00,000,000 元，設立一個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予值得進行的應用工業研究及發展項目。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營辦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內容，政府對該計劃內受資助項目的投資，應透過持有受資助公司的股本或提供貸款形式，或兩者併用的方式進行。另外，應成立一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以持有及管理政府的投資。

14 一九九三年二月，一間名為「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私人公司成立，以管理該項計劃。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易名為「應用研究局有限公司」，其後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再改稱為「應用研究局」。截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政府已從資本投資基金注資合共 175,000,000 元予該局。

15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應用研究發展計劃與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合併，成為應用研究基金。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是政府於一九九五年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50,000,000 元成立的。應用研究基金成立後，財務委員會批准對原先注入應用研究局的 175,000,000 元注資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相應改動。財務委員會亦同時批准發放為數 525,000,000 元的補助金予應用研究局，用以資助應用研究發展項目所需的開支，以及批准更改應用研究局的運作模式。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5 – 亞洲開發銀行

16 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支付香港加入亞洲開發銀行所需的費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撥款 800 萬美元認購該銀行的股本，其中 400 萬美元已經繳納，餘額 400 萬美元則為可兌付股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200 萬美元認購該銀行首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240 萬美元已經繳納，而 960 萬美元則為可兌付股份。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51,650,000 元認購該銀行第二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5,165,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136,485,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31,810,000 元認購該銀行第三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6,608,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315,202,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

17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 18,470,000 元(233 萬美元)財政承擔額，以便香港認購亞洲開發銀行第四次全面增加的股本，數額約為 1,054,700,000 元(1.3518 億美元)。增加的財政承擔額用以支付增購股份中需繳款部分的費用，而餘額 1,036,230,000 元(1.3285 億美元)則為增購股份中的可兌付股份，屬或有負債。需繳款股份已分 3 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分別為 6,008,568 元及 6,000,420 元，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項 6,016,000 元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18 香港自一九六九年三月加入亞洲開發銀行後，共認購 19 270 股，包括 1 350 股已繳款股份及 17 920 股可兌付股份。

19 可兌付股份只會在亞洲開發銀行需要款項以應付其財政承擔時才須兌付。由香港開始成為該銀行的成員直至現在，從未獲通知兌付已認購的可兌付股份，這些股份仍為政府的或有負債。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在這方面的或有負債為 2,140,488,448 元。這個數額會隨着兌換率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向亞洲開發銀行發出擔保書，擔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仍會履行對該銀行的財政承擔。

總目 967 – 地鐵有限公司(前稱地下鐵路公司)

20 地下鐵路公司於一九七五年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成立，法定資本為 2,000,000,000 元。為使地下鐵路公司可應用資本以興建包括機場鐵路在內的鐵路，政府在一九八一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多次增加該公司的法定資本至 32,700,000,000 元。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已向地下鐵路公司注資合共 32,188,100,000 元。

21 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建議將地下鐵路公司私營化。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成立為法團。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同日，地下鐵路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負債均轉歸予地鐵公司。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地鐵公司的法定資本減至 6,500,0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 1.00 元的股份共 6 500 000 000 股。同月稍後時間及在進行地鐵公司股份初次公開招股前，地鐵公司將全部已發行的股份共 5 000 000 000 股發給政府，政府把其中 1 150 000 000 股售予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在初次公開招股後，地鐵公司曾向股東(包括政府)派發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政府亦曾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根據僱員股份批授計劃向地鐵公司合資格僱員派發股份，並分別在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向合資格的地鐵公司股東派發長期持股紅股。進行上述事項後，政府共持有地鐵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6%。

22 政府承諾會由上市日起計最少 20 年內維持為地鐵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繼續在法律及實益上持有不少於地鐵公司普通股本的 50% 及持有不少於地鐵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 50%。

23 根據政府及地鐵公司在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工程項目協議，政府同意在未來數年豁免向地鐵公司收取相當於 798,000,000 元(按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的淨值計算)的股息，作為對竹篙灣鐵路線的財務支持。政府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所豁免的股息分別為 219,100,000 元及 675,000,000 元。政府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再豁免股息 37,000,000 元。

24 現時並無具體建議需要地鐵公司向股東籌集更多股本。不過，如果地鐵公司需要向股東籌集資金，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政府的財政司司長法團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按在地鐵公司所佔股份的比例向地鐵公司注入資金。

25 政府從地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將會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規定，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9 – 機場管理局

26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000,000 元的承擔額，供預付予臨時機場管理局，以作為其成立及初期運作的資金。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預付 760,000,000 元，以便該管理局進行機場總綱計劃顧問研究，以及在赤鱸角開拓一個大型地盤，供主要填海承辦商日後之用。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四度再增加承擔額，數額分別為 6,550,000,000 元、6,699,000,000 元、562,000,000 元及 1,671,000,000 元，以便該管理局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合約承擔額及機場地盤開拓合約和部分緊急工程項目的有關開支、13 套主要設計項目及總辦事處的開支。

27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財務委員會再批准一筆為數 15,184,000,000 元的新增承擔額，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機場主要工程項目的費用及總辦事處的額外開支，以應付增加的工程工作量及配合有關商業和運作方面的策劃及發展工作的增加。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再批准一筆為數 5,202,000,000 元的新增承擔額，供更多主要工程項目之用，令批准承擔總額達到 36,648,000,000 元。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核准預付予臨時機場管理局的總額轉為承擔額，待機場管理局成立後，即注入作為資本。機場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後，政府已將直至當日為止所預付的 35,553,600,000 元轉為股本，而餘額 1,094,400,000 元則透過政府以支付現金 816,160,699 元及把機場管理局欠下政府 278,239,301 元的初期債務轉為股本，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入機場管理局作為資本。

28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立法會決議通過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6)條，把機場管理局的法定資本減少 6,000,000,000 元至 30,648,000,000 元。根據該決議，一筆共 6,000,000,000 元的款項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悉數記入資本投資基金，而機場管理局先前按面值發行並代表同等價值的股份於同日註銷。至於其他從機場管理局收取合共 380,000,000 元的現金股息，則會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總目 971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9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87,000,000 元的承擔額，以認購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最多至 48% 的發行資本，為開設一項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提供資金。其後，政府以 56,125,000 元認購了該公司 48% 的發行資本。

30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上述承擔額減少 130,875,000 元，並批准給予該公司可換股貸款 425,000,000 元。該筆貸款屬循環周轉性質，信貸限額為 425,000,000 元，貸款期限跟政府與該公司所訂營運協議的年期相同。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政府把 5,000,000 元已提取的貸款，轉換為該公司同等面值的股份。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在該公司的注資為 61,125,000 元。該公司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並無提取貸款。政府與該公司所訂營運協議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公司不會再提取貸款。

總目 972 – 營運基金

公司註冊處

31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415,160,000 元，其中 138,46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276,7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27,670,000 元。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32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000,000 元的承擔額，以提供貸款，應付該營運基金在運作初期的現金周轉需要。這筆貸款提供透支機制，信貸限額為 20,000,000 元。該營運基金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並無提取貸款。該筆貸款承擔額在二〇〇三年八月二日屆滿，營運基金不會再提取貸款。

33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50,000,000 元的承擔額，作為給予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貸款，以便公司註冊處展開推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工作。該營運基金會於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四／〇五年度內，在需要時提取貸款，並會由最後提款日期後一年或二〇〇六年

資本投資基金

三月三十一日起(兩者以日期較前者為準)，平分 5 期按年償還。由於公司註冊處財政穩健，故此並無提取貸款。

土地註冊處

34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354,900,000 元，其中 118,3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236,6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23,660,000 元。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

電訊管理局

35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為 212,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

郵政署

36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 3,001,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其中 2,101,0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900,4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90,040,000 元。預計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郵政署營運基金會償還 810,360,000 元。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7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成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 1,009,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其中 706,6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302,8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30,280,000 元。預計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償還 242,240,000 元。

38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50,000,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貸款。這項貸款是一個透支機制，信貸限額為 150,000,000 元。該營運基金會在有需要時提取貸款，並在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貸款餘額。預計該營運基金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不會提取貸款。

利率

39 所有營運基金均須就未清還的貸款支付利息，利率按發鈔銀行釐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數計算。

總目 973—旅遊業

4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250,000,000 元的承擔額，作為注資股本，以及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 5,619,000,000 元，借予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以便該公司發展和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財務委員會亦批准由資本投資基金以非現金形式換取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附屬股份，代替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計劃在大嶼山所需土地的 4,000,000,000 元地價。附屬股份可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期內，根據其營運業績，逐步轉換為普通股。

41 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是由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共同擁有的合營公司，負責發展和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政府注資 3,250,000,000 元後，將擁有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 57% 股權。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已把合共 1,229,608,000 元注入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作為注資股本。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計政府的注資分別為 1,237,850,000 元及 782,542,000 元。為數 5,619,000,000 元的貸款連同化作本金的利息必須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開放後 25 年內悉數償還，並由開放後第 11 年起開始還款。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已向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提供為數合共 2,125,000,000 元的貸款。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計所提取的貸款額分別為 2,139,000,000 元及 1,355,000,000 元。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74 – 市區重建局

42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一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成立，以取代土地發展公司推展政府的市區重建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市區重建工作包括重建日久失修的樓宇，推動修復舊樓宇的工作，以及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這項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改善舊區的環境和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43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0,0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向市建局注資，以便該局推展市區重建計劃。該筆注資會在二〇〇二／〇三年度至二〇〇六／〇七年度的 5 個財政年度內分期注入市建局。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在市建局的注資合共 6,000,000,000 元。預計政府會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再度注資 2,000,000,000 元。

總目 975 – 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44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注資，用以支付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國際展覽中心的部分建造費用，以換取國際展覽中心的股權。政府會視乎建造工程的開支情況，分期注入資本。如第一期建造工程無須動用整筆 2,000,000,000 元的注資額，餘下的注資額會用於隨後各期工程。

45 政府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成立國際展覽中心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為該項目進行投資。二〇〇三年八月，政府聯同機管局與法國寶嘉(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合資企業伙伴)簽訂協議，並隨後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名為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政府及機管局透過在控股公司所持股份，分別持有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76.5% 及 10% 的股份，合資企業伙伴則持有 13.5% 的股份。合資企業伙伴所作的 13.5% 投資，相等於國際展覽中心建造費用的 15%。機管局會就國際展覽中心發展計劃提供所需用地，藉以換取合資企業公司 10% 的股份。香港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在專營期內會擁有國際展覽中心，為期 25 年，負責推行和監管國際展覽中心發展計劃，以及委聘承建商和營辦商。預計國際展覽中心第一期計劃將於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完成，屆時國際展覽中心可全面運作。

46 預計政府會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分別注資 1,019,030,000 元及 724,317,000 元。

資本投資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04 止 的實際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投資／貸款				
總目 957－九廣鐵路公司				
111	西鐵第 I 期	29,000,000	29,000,000	—
121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和九廣鐵路紅 磡至尖沙咀支線	8,500,000	8,000,000	—
	總目 957：總額	37,500,000	37,000,000	—
總目 962－工業				
香港科技園公司				
102	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	2,435,000	—	370,403
112	貸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	1,043,000	—	—
應用研究基金				
121	投資應用工業研究及發展項目	175,000	175,000	—
	總目 962：總額	3,653,000	175,000	370,403
總目 965－亞洲開發銀行				
101	亞洲開發銀行的股份	87,688	87,243	—
	總目 965：總額	87,688	87,243	—
總目 967－地鐵有限公司				
101	認購前地下鐵路公司的股份	8,544,236	8,488,100	—
112	機場鐵路	23,700,000	23,700,000	—
	總目 967：總額	32,244,236	32,188,100	—
總目 969－機場管理局				
101	認購機場管理局的股份	36,648,000	36,648,000	—
	總目 969：總額	36,648,000	36,648,000	—
總目 971－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2	給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貸 款	425,000	200,000	—
	總目 971：總額	425,000	200,000	—
總目 972－營運基金				
101	給予公司註冊處的貸款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循環周轉貸款§	20,000	—	—
	定期貸款	150,000	—	—

§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開支，相等於該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淨額。

資本投資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04 止 的實際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投資／貸款				
總目 972－營運基金－續				
106	給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貸款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150,000	—	—
	總目 972：總額	320,000	—	—
總目 973－旅遊業				
101	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	3,250,000	1,229,608	1,237,850
102	貸款予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5,619,000	2,125,000	2,139,000
	總目 973：總額	8,869,000	3,354,608	3,376,850
總目 974－市區重建局				
101	注資市區重建局.....	10,000,000	4,000,000	2,000,000
	總目 974：總額	10,000,000	4,000,000	2,000,000
總目 975－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101	注資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2,000,000	256,645	1,019,030
	總目 975：總額	2,000,000	256,645	1,019,030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	—	1,700,000
	總額(支出)	131,746,924	113,909,596	8,466,283
		5,802,159		

§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開支，相等於該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淨額。

資本投資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截至			
	31.3.2004 止 的實際收入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償還的貸款				
總目 951 – 房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				
211	貸款	7,680,568	1,040,345	1,092,833
	總目 951：總額	7,680,568	1,040,345	1,092,833
總目 971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02	給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貸款			
	貸款	195,000	—	—
	由貸款轉作股本	5,000	—	—
	總目 971：總額	200,000	—	—
總目 972 – 營運基金				
201	給予公司註冊處的貸款			
	撥歸資產的貸款	276,700	—	—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循環周轉貸款#	—	—	—
	定期貸款	—	—	—
202	給予土地註冊處的貸款			
	撥歸資產的貸款	236,600	—	—
205	給予郵政署的貸款			
	撥歸資產的貸款	720,320	90,040	90,040
206	給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貸款			
	撥歸資產的貸款	211,960	30,280	30,280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	—	—
	總目 972：總額	1,445,580	120,320	120,320
	償還的貸款：總額	9,326,148	1,160,665	1,213,153
	來自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	7,228,710§	1,429,535
	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	—	14,701	49,700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	2,000,000
總額(收入)				
		9,326,148	8,404,076	4,692,388

由於該項目屬循環周轉貸款，故未列入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收入。

§ 包括從機場管理局收取的 6,000,000,000 元。

資本投資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3,307	1,754	4,265	3,757	3,931	3,868
開支	8,103	305	2,940	4,253	6,767	5,802
收入	2,950	2,816	2,432	2,427	8,404	2,692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5,153)	2,511	(508)	(1,826)	1,637	(3,110)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的淨款額	3,600	—	—	2,000	(1,700)	2,000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1,553)	2,511	(508)	174	(63)	(1,110)
期末結餘	1,754	4,265	3,757	3,931	3,868	2,758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貸款						
香港房屋委員會	—	—	—	—	—	—
九廣鐵路公司	8,000	—	—	—	—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	—	—	371	940
應用研究基金	—	—	—	—	—	—
亞洲開發銀行	—	—	—	—	—	—
地鐵有限公司	—	—	—	—	—	—
機場管理局	—	—	—	—	—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	—	—	—
營運基金	—	—	—	—	—	—
旅遊業	103	305	940	1,997	3,377	2,138
市區重建局	—	—	2,000	2,000	2,000	2,000
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國際展覽中心	—	—	—	256	1,019	724
額外承擔	—	—	—	—	—	—
開支總額	8,103	305	2,940	4,253	6,767	5,802

資本投資基金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的貸款	1,028	1,067	1,113	1,161	1,161	1,213
來自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688	1,693	1,239	1,245	7,228	1,429
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	234	56	80	21	15	50
收入總額	2,950	2,816	2,432	2,427	8,404	2,692